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PM/L.1
18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程序事项工作组

关于第 54 条的工作文件

第 54 条

展 开 调 查

1. 检察官……后，¹ 即应展开调查，除非他或她确定没有依照本规约进行起诉的合理根据。做出这一决定时，检察官应考虑：

(a) 检察官得到的资料是否提供了合理根据，可据以认为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已实施或正在实施；

(b) 根据第 15 条该案件是否可予受理或将可予受理；

[(c) 考虑到被害人的利益，依照本规约进行起诉是否符合司法利益；和]

[(d) 进行调查是否符合任何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条件。]

¹ 本草案不打算预先判断如何解决全体委员会将要审议的关于检察官调查权力出发点的一些建议。这些建议除其他外包括：由国家提出、安全理事会提出、自行权力和经预审分庭批准的自行权力。如果后一种建议也在被接受之列，案文便成为……接到……后，即应展开调查，或请求预审分庭批准以便对第 13 条适用的案件进行调查，除非……”

[2. 保留。²]

3. 检察官调查以后，如果断定没有进行起诉的充分根据，因为：

(a) 没有充分的法律或事实根据依照第 58 条请求授权令或传票；

(b) 根据第 15 条该案件不应受理；或

[(c) 考虑到受害者的利益，起诉不符合司法利益，]他或她将把其决定和做出决定的理由通知预审分庭和依照第 11 条提出控告的国家 [或对于适用第 10 条第 1 款的案件通知安全理事会]。应控告国 [或安全理事会] 的请求，预审分庭可复核检察官根据第 1 款或本款做出的不起诉的决定，也可请求检察官重新考虑他的决定。[此外，预审分庭可主动地复核检察官只根据第 1(c)款或第 3(c)款做出的不起诉决定。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官的决定只有得到预审分庭的确认方可有效。]]

4. 检察官可根据新事实或新资料在任何时候重新审议是展开调查还是起诉的决定。

第 54 条之二

检察官关于调查的责任和权力

1. 检察官可以：

(a) 传讯嫌疑人、受害人和证人；

(b) 收集和勘验证据；

(c) 请求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 [或在其任务的范围内，请求可能在将要进行调查的领域内的任何维和部队] 的合作；

² 本款将述及检察官是否和向谁通知可能存在调查根据的各种问题，还述及国家在就自己的调查活动和寻求可否予以受理裁定的可能愿望做出答复之前，检察官是否应推迟调查、应推迟多长时间。然而，这些问题与引发机制、检察官的自行权力以及第 15 条至第 17 条所产生的可否予以受理程序密切相关。因此，建议工作组将这些问题的处理保留到全体委员会解决更大的问题之后。

- (d) 必要时，达成与本规约并无抵触的安排或协定，以便利于国家、政府间组织或个人的合作；
- (e) 同意不在诉讼的任何阶段公开检察官在保密条件下取得的、只用于产生新证据的文件和资料，除非提供这些资料的人同意；和
- (f)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资料的机密和对任何人的保护。

[1 之二. 检察官在下述情况下可以在某一国境内进行调查：

- (a) 根据第 9 部分的规定；³ 或
- (b) 经预审分庭根据第 57 条(x)款授权。]⁴

2. 检察官应：

- (a) 为确定真相，扩大调查，包括调查与评估是否存在本规约范围内的刑事责任有关的一切证据和事实，在这样做时，一视同仁地调查证明有罪和证明无罪的情节。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效地对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并在这样做时，尊重受害人和证人的利益和私人情况，包括年龄、性别和健康状况，以及考虑到罪行的性质，特别是但不限于牵涉到性暴力或对儿童的暴力的罪行；
- (c) 充分尊重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个人权利。

第 54 条之三

嫌疑人和其他人在调查期间的权利

1. 凡有理由被认为实施了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并在即将接受检察官或国家当局根据第 9 部分提出的请求进行的讯问的人，享有下列权利：

³ 关于在某一国境内进行调查，第 90 条国家合作阐述得更加清楚。第 54 条该方面的案文产生两个问题。第一，进行这样的调查是否需要国家同意；第二，通知该国对检察官进行这样的调查是否足够了。

⁴ 见以下所述对第 57 条提出的修正。

- (a) 有被讯问以前获得告知有理由认为其实施了法院管辖内的罪行以及其根据本款(b)至(d)项所享有的权利;
 - (b) 保持沉默, 这种沉默不成为判定有罪或无罪的考虑因素;
 - (c) 得到个人选择的法律协助, [或为了司法利益而有必要, 个人没有足够能力支付这种协助费用, 以及国家当局本来没有提供法律协助的情况下] 得到法院委派的法律协助; 和
 - [(d) 被讯问时有律师在场, 除非该人自愿放弃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
2. 关于依照本规约进行的调查, 个人:
- (a) 不被强迫供罪或认罪;
 - (b) 不受任何形式的强迫、胁迫或威胁, 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和
 - (c) 如果讯问语言不是该人所通晓和操用的语言, 应免费获得胜任口译员的协助, 以及达到公正所必要的文件译本。

** ** **

移到第 57 条的规定

1. 代替现有第 54 条第(5)款, 修订第 57 条第(2)款, 增添下款:

“(f) 应检察官请求, 发出为了调查而可能需要的命令和授权令。”

2. 在第 57 条增加一项程序: 预审分庭授权检察官在第 9 部分合作框架之外在某一国境内进行调查, 案文如下:

“在以下情况下, 预审分庭可授权检察官在得不到该国根据第 9 部分应给予的合作时, 在某一国境内采取具体的调查步骤: 可能时考虑到有关国家的意见, 它确定因国家司法制度全面或部分崩溃或无法利用, 该国虽然不能执行关于合作的请求。”

如果列入这样的规定, 执行问题就会得到解决。

3. 代替现有第 54 条第(13)款, 在第 57 条增添以下规定:

“根据第 58 条传讯后被逮捕或出庭的人如有请求, 预审分庭可发出这类命令或根据第 9 条寻求必要的合作, 以协助该人准备其抗辩。”

-- -- -- -- --